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52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邱欣沂，男，1975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1111弄15号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周琪，女，1972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■1111弄■■■■■20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4民初900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诉讼过程中，于2016年4月12日，以(2016)沪0104民初9001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周琪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183弄29号3101室的不动产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周琪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183弄29号3101室不动产的评估、拍卖程序，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。若拒绝领取，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

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周琪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183弄29号3101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铭

审 判 员 陆 峰

审 判 员 沈怡明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煜斐